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控制、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虽然公司在对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投资运营等方面

的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但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生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四、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0年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提升公司整理治理水平。

五、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实际情况，未超出2020年预计，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2020年度与新大牧业发生的饲料销售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20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新大牧业后，公司与新大牧业不再发生饲料销售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未来三年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规划。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的修订，客观反映了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根据董事、监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水平，公司适当提高了董事、监事人员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并将修订后的《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资产与财务充分独立，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分为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87,457 万元，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5,771.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40%。具体如下：

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为提升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公司为部分片区经销商、养殖场（户）向银行的授信提供的一定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该担保发生额合计7,7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该担保余额为7,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2.93%。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合计79,70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余额为98,021.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37.07%。

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报告期内因部分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贷款逾期，公司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267.31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2981.06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78.07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勇

冀志斌

卢 锐

2021 年 4 月 26 日